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受让黄星金等九位自然人持有的苏州季子常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成创投”)合伙份额，常成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正泰安能最近一次增资扩股的投后估值，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